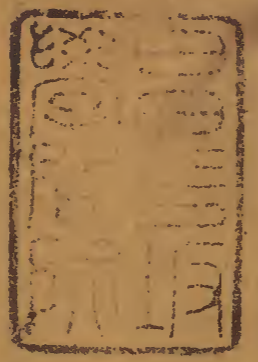


五經集注

春秋 十六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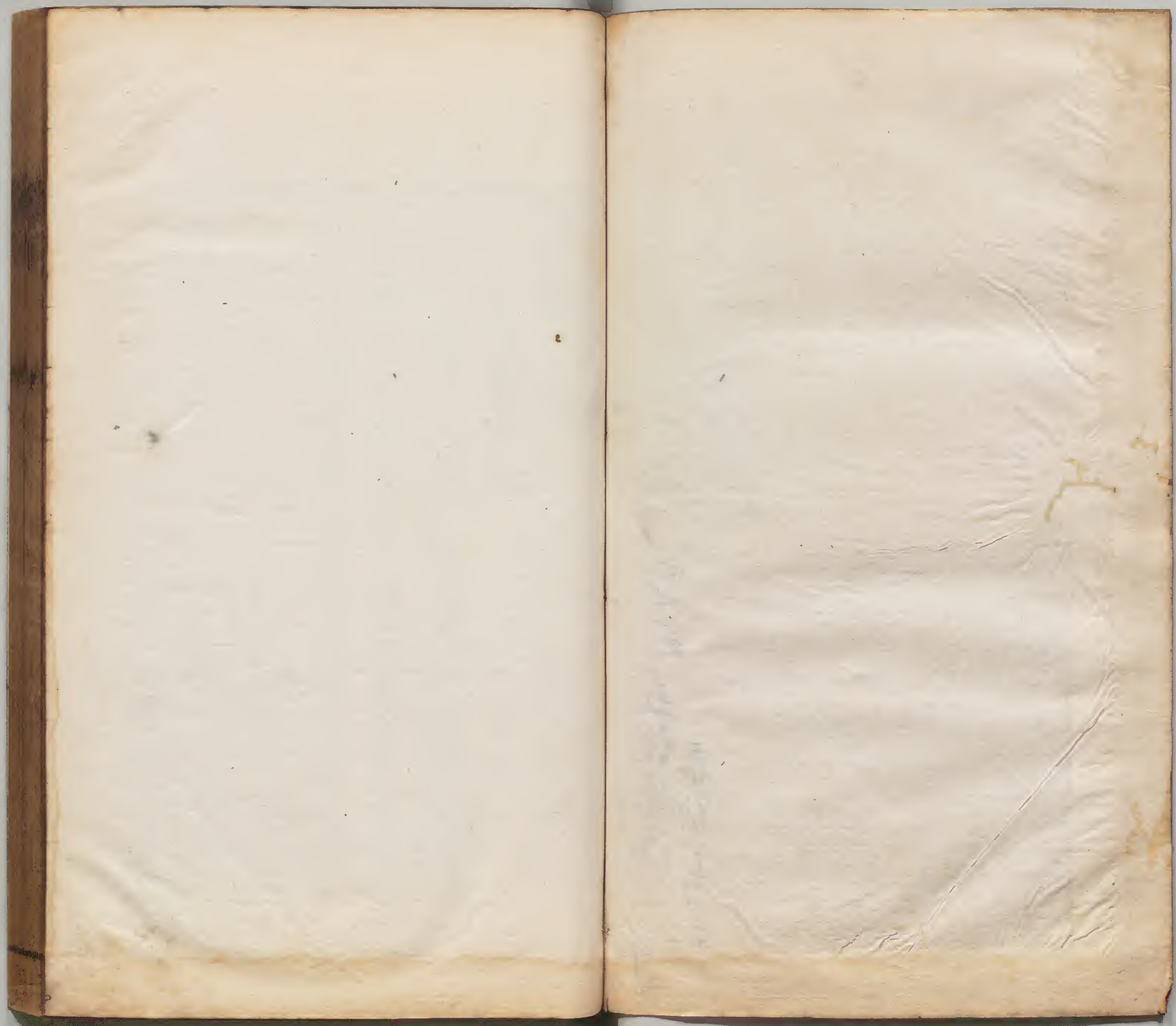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三 五 函	四 九 二 五	漢	書
二 〇 架	二 六 冊	號	類

崇道堂刊

五經十九号共廿六本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25	
冊數	26 (24)		
函號	275	238	





禮記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陳澧集說文庫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而為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于戚羽旄。則謂之樂焉。于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

音註

比。毗至反。樂。如字。調。去聲。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

方氏曰。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噍則竭而無澤。殺則滅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嘽則闡而無餘。緩則紆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生而不窮。散則施而無積。蓋順其心。

故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愚謂粗以厲者。高急而近於猛暴也。六者心感物而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未發者也。

嘽昌展反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劉氏曰。慎其政之所以感人心者。故以禮而道其志之所行。使必中節。以樂而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政以教不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辜而防其姦。禮樂刑政。四者之事雖殊。

而其致則一歸於慎其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音註**行去聲。中。去聲。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於政治之得失。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形於聲音者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形於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於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詩疏曰。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於時雖言哀樂之事。未有宮商之調。惟是聲耳。至於作詩之

時則次序清濁。節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即是為音。此音被諸絃管。乃名為樂。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

劉氏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為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為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為民象。

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為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為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鐘。為宮。然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入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音註。怯。音。覘。滯。昌。怯。滯也。怯。滯者。敝敗也。

去。上聲。還。音。旋。殺。去聲。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

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此言審樂以知政。若宮亂則樂聲荒散。是知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餘四者例推。○陳氏曰。五聲含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調得律呂。否則有臣陵君。民過臣。而謂之奪倫矣。此却不比漢儒附會效法之言。具有此事。毫髮不可差。設或樂聲奪倫。即其國君臣民物必有不盡分之事。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正是樂與政通。

音註。陂。音。昇。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言。比近也。桑閒濮上。衛地。濮水之上。桑林之閒也。史記言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政散。故民罔其上。民流。故行其淫蕩之私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如此。懈慢也。○朱子曰。鄭聲之淫。甚於衛。夫子論為邦。獨以鄭聲為戒。蓋舉重而言也。

註 比毗至切。濮音卜。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

衆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倫理。事物之倫類。各有其理也。○方氏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應氏曰。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音。辨析精微之極也。

音註

幾。平聲。好。去聲。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樂之隆盛。不是為極聲音之美。食饗禘祫之重禮。不是為極滋味之美。蓋樂主於移風易俗。而祭主於報本反始也。鼓清廟之詩之瑟。練朱絲以為絃。絲不練則聲清。練之則聲濁。疏通也。越。瑟底之孔也。疏而通之。使其聲遲緩。瑟聲濁而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音也。此聲初發。一倡之時。僅有三人從而和之。言和者少也。以其非極聲音之美。故好者少。然

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音存焉。故曰有遺音者矣。尊以玄酒為尚。俎以生魚為薦。太羹無滋味之調和。是質素之食。非人所嗜悅之味也。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味存焉。故曰有遺味者矣。由此觀之。是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教民平好惡。謂不欲其好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和始。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矣。○朱子曰。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倡而三和。今解者以為三歎息。非也。

音註

食音嗣。越如字。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

朱子曰。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

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
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
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
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
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
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
大亂之道也。

劉氏曰：人生而靜者，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
命之性也。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為情也。人
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
焉。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

好妍惡醜，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
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
能為主宰。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矣。不能
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
矣。況以無節之好惡，而接乎無窮之物，感則
心為物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
爪剛者決，力強者奪。此
所以為大亂之道也。

音註

好惡，知者之知，
並去聲。樂音洛。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
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
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
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
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劉氏曰先王之制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為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為鍾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其別。故為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為射鄉食饗。及和。其聲所以使其心。所以使之行。而無過不及。和。其聲所以使之言。而無所乖戾。為之政。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為之刑。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禮樂刑政。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違之者。則王者之治道備矣。

音註

安樂樂

洛別必列切冠逸樂樂音

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

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此禮之義。樂之文。所以相資為用者也。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為禮樂之輔者也。等貴賤。和上下。別賢不肖。均政。此四者。皆所以行民之治。故曰民治行矣。○應氏曰。上言王道備。言其為治之具。也。此言民治行。言其為治之效。

音註

別必列切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

禮記
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
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
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
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
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如此則文理爲順。○劉氏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儀交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如乾以易知而不勞。大禮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而不煩。樂至則人皆得其所而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達者徹於彼之謂。行者出

於此之謂。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序。則家齊族睦矣。又能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是謂以敬四海之內。則禮之本立而用行矣。禮之用行而後樂之效達。故於樂但言天子無可怒者。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百物不失言各遂其性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又曰。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禮有經。禮曲。禮之事殊而敬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一。所以能使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皆大樂大禮之所感化也。禮樂之制。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則相因述也。惟其如此。是以王者作興。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夏殷之時。則有放伐之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所立之功。而名之也。○蔡氏曰。禮樂本非判然二物也。人徒見樂由陽來。禮由陰作。即以爲禮屬陰。樂屬陽。判然爲二。殊不知陰陽一氣也。陰氣流行。卽爲陽。陽氣凝聚。卽爲陰。非真有二物也。禮樂亦止是一理。禮之和。卽是樂。樂之節。卽是禮。亦非二物也。善觀者。旣知陰陽禮樂之所以爲一。則達禮樂之體用矣。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綴舞者行位相連綴也。兆位外之營兆也。裼襲說見曲禮。情謂理趣之深奧者。知之悉故能作文。謂節奏之宣著者。識之詳。故能述。若黃帝堯舜之造律呂。垂衣裳。禹湯文武之不相沿襲。皆聖者之作也。周公經制。盡取先代之禮樂而參用之。兼聖明之作述也。季札觀樂而各有所論。此明者之述也。夫子之聖。乃述而不作者。有其德無其位。故耳。

音註

綴音拙還音旋
行音杭論去聲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朱子曰。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底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蓋聖人之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通。故始也。法陰陽以爲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者。法乎氣之行於天。

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音氣之爲也。禮以地制者。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儀則質之爲也。過制則失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矣。故亂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矣。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方氏曰。金石聲音特樂而已。亦統以禮爲言者。凡行禮然後用樂。用樂以成禮。未有用樂而不爲行禮者也。情官質制者。禮樂之義也。金石聲音者。禮樂之數也。其數可陳。則民之

所同其義難知。則君之所獨。故於金石聲音。曰此所與民同也。○劉氏曰。論者雅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惟其辭足論。而音有倫。故極其和而無患害。此樂之本情也。而在人者。則以欣喜歡愛為作樂之主焉。中者行之無過不及。正者立之不偏不倚。惟其立之正而行之中。故得其序而無邪僻。此禮之本質也。而在人者。則以莊敬恭順為行禮之制焉。此聖賢君子之所獨知也。若夫施之器而播之聲。以事乎鬼神者。則眾之所共知者也。

註論去聲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執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

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干戚之舞。武舞也。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故云非備樂也。熟烹牲體而薦。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為得禮意。故云非達禮也。若奏樂而欲極其聲音之娛樂。則樂極悲來。故云樂極則憂。行禮粗略而不能詳審。則節文之儀。必有偏失。而不舉者。故云禮粗則偏矣。惟大聖人則道全德備。雖敦厚於樂。而無樂極悲來之憂。其禮儀備具。而無偏粗之失也。

音註 辯音偏 亨音烹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

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物各賦物而不可以強同。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也。細縕化醇而不容以獨異。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樂情也。合同者春夏之仁。故曰仁近於樂。散殊者秋冬之義。故曰義近於禮。敦和厚其氣之同者。別宜辨其物之異者。率神所以循其氣之伸居鬼所以斂其氣之屈伸陽而從天。屈陰而從地也。由是言之。則聖人禮樂之精微寓於制作者。既明且備。可得而知矣。官猶主也。言天之生物。地之成物。各得其職也。○劉氏曰。此申明禮者天地之序。樂者天地之和。高下散殊者質之具。天地自然之序也。而聖人法之。則禮制行矣。周

流同化者氣之行。天地自然之和也。而聖人法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也。氣行而同和。故近於樂。秋斂冬藏。天地成物之義也。質具而異序。故近於禮。此言效法之所本也。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質之異。神者陽之靈。鬼者陰之靈。率神以從天者。達其氣之伸而行於天。居鬼而從地者。斂其氣之屈而具於地。蓋樂可以敦厚。天地之和而發達乎陽之所生。禮可以辨別。天地之宜而安定乎陰之所成。故聖人作樂以應助。天之生物。制禮以配合地之成物。禮樂之制。作既明且備。則足以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而天之生。地之成。各得其職矣。此言成功之所合也。

音註

長。土聲。別。必。列。切。應。去聲。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

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此與易繫辭略同。記者引之。言聖人制禮。其本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定君臣之位者。取於山澤卑高之勢也。列貴賤之位者。取於為小。故小大之殊。取於陰陽動靜之常也。此小大。如論語小大由之之義。謂小事大事也。方猶道也。聚猶處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各有其道。則各以其類而處之。所謂方以類聚也。物事也行禮之事。即謂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行之不止一端。分之必各從其命。人所謂物以羣分也。所以然者。以天所賦之命。人所謂受之性。自然有此三綱五常之倫。其間尊卑厚薄之等。不容已而一之也。故曰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如衣與旗常之章。著為

日月星辰之象也。在地成形。如宮室器具各有高卑大小之制。是取法於地也。由此言之。禮之有別。非天地自然之理乎。○應氏曰。此即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劉氏曰。此又申言禮者天地之序也。天地萬物各有動靜之常。大者有大動靜。小者有小動靜。則小大之事法之。而久近之期殊矣。方以類聚。言中國蠻夷戎狄之民。各以類而聚。物以羣分。言飛潛動植之物。各以羣而分。則以其各正性命之不同也。故聖人亦因之而異其禮矣。在天成象。則日月星辰之曆數。各有其序。在地成形。則山川人物之等倫。各有其儀。由此言之。則禮者豈非天地之別乎。音註。別。必。列。切。處。上。聲。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

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劉氏曰：此申言樂者天地之和也。齊讀為濟，天地相蕩，亦言其氣之播蕩也。百化興焉，所謂天地網緼而萬物化醇也。以上言效法之。

音註

上上聲，齊音，音暄。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此言禮樂之得失與天地相關，所謂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也。總結上文兩節之意。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

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太始而禮居

成，成者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

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朱子曰：乾知太始，坤作成物，知者管也，乾管却太始，太始即物生之始，乾始物而坤成之也。○應氏曰：及至也，言樂出於自然之和，禮出於自然之序，二者之用，充塞流行，無顯不至，無幽不格，無高不屆，無深不入，則樂著乎乾，知太始之初，禮居乎坤，作成物之位，而昭著不息者，天之所以為天，昭著不動者，地之所以為地，著不動者，藏諸用也，著不息者，顯諸仁也。天地之間，不過一動一靜而已。故聖人昭揭以示人，而名之曰禮樂也。或曰：不息，不動，分著於天地，而一動一靜，循環無端者，天地之間也。動靜不可相離，則禮樂不容或分。故聖人言禮樂必合而言之。未嘗析而言之也。以上言成功之所合。○劉氏曰：自一陽生於子，至六陽極於巳，而為乾，此乾知太始也。自一陰生於午，至六陰極於亥，而為坤，此

坤作成物也。又乾坤交於否泰。一歲則正月泰。二壯。三夬。四乾。五姤。六遯。皆有乾以統陰。是乾主春夏也。七月否。入觀。九剝。十坤。子復。丑臨。皆有坤以統陽。是坤主秋冬也。

夫音扶。上著。直略切。下著。如字。否。備鄙切。觀。去聲。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諡。知其行也。

應氏曰。勤於治民。則德盛而樂隆。故舞列遠而長。怠於治民。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近而

短。○石梁王氏曰。夔制樂。豈專為賞諸侯。此處皆無義理。音註。行。上二音。杭。下去聲。綴。音拙。殺。為。並去聲。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疏曰。堯樂謂之大章者。言堯德章明於天下也。咸。皆也。池。施也。黃帝樂名咸池。言德皆施被於天下。無不周徧。是為備具矣。韶。繼也者。言舜之道德。繼紹於堯也。夏。大也。禹樂名夏者。言能光大堯舜之德也。殷。周之樂。謂湯之大濩。武王之武也。盡矣。言於人事。盡極矣。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

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

寒暑者。一歲之分劑。風雨者。一旦之氣候。教重而事輕。故以寒暑喻教。而以風雨喻事也。然則先王之制禮樂。事皆有教。是法天地之道。以為治於天下也。施於政治而無不善。則民之行。象君之德矣。

音註

行去聲。分去聲。

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借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一獻之禮。士之饗禮。惟一獻也。綴。止也。大事。死喪之事也。大福。吉慶之事也。以大福對大事而言。則大事為禍矣。哀樂皆以禮終。則不至於過哀過樂矣。此章言禮處多。而未亦云樂者。明禮樂非二用也。應氏本漢志。俗下增易字。音以鼓反。○疏曰。按今鄉飲酒之禮。是一獻無百拜。此云百拜。喻多也。

音註
綴音拙。以樂哀樂。所樂音洛。分去聲。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

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
音作。而民思憂。

劉氏曰。此申言篇首音之生。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一條之義。民心無常。而喜怒哀樂之情。應其感起於物者而動。然後其心術形於聲音矣。故采詩可以觀民風。審樂可以知國政也。志疑當作急。急促。微細。噍。枯殺滅也。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故作樂而有急微。噍殺之音。則其民心之應去聲。噍音焦。哀思憂愁可知矣。

音註 殺思並去聲

音註 殺思並去聲

音註 殺思並去聲

音註 殺思並去聲

音註 殺思並去聲

音註 殺思並去聲

音註 殺思並去聲

音註 殺思並去聲

民之慈愛 **音註** 肉而救切 好去聲

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狄與逃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泆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濫無分際也此是其喜心感者而其聲然也故聞此音之作則其民之淫亂可知矣 **音註** 辟音僻狄音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

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此承上文聲音之應感而言本之情性即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發育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知信之德也言聖人之作樂本於人心七情所感之音而稽考於五聲十二律之度數而制之以清濁高下尊卑隆殺之節而各得其宜然後用之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剛者之氣不至於怒柔者之氣不至於懾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

暢焉。則交暢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君商
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
此言聖人始因人情而作樂。有度數禮義之
詳。而以太和天地之氣。平天下之情。及天氣
人情感而太和焉。則樂無怙滯之音矣。然後
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
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
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增
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之
辭。使五聲之相和相應。若五色之雜以成文。
采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
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
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
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鍾之初九。終
於仲呂之上六。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
而寓其事之所行。如宮為君。宮亂則荒之類。
故曰以象事行也。人倫之理。其得失皆可於
樂而見之。是樂之所觀。其義深奧矣。此古有

是言記者

音註

道去聲。之行。行去聲。省。悉。井。切。稱。去聲。比。毗。至切。事。行。行。

如字。見音現。樂音洛。殺去聲。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
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
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廣則容
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
子賤之也。

土敝。地力竭也。故草木不長。水煩。謂澤梁之
入無時。水煩擾而魚鼈不得自如。故不大也。
物類之生。必資陰陽之氣。氣衰耗。故生物不
得成遂也。此三句皆以喻世道衰亂。上下無

常故禮慝男女無節故樂淫也樂淫故哀而不莊樂而不安若關雎則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禮慝故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若正禮則莊敬而有節知反而報本也廣猶大也狹猶小也言淫樂慝禮大則使人容為姦宄小則使人思為貪欲感傷天地條暢之氣滅敗人心和平之德是以君子賤之而不用也感或作感感條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者反矣滅平和之德則與道五常之行者異矣

音註

長上聲樂而樂音洛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疏曰倡和有應者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違邪謂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也應氏曰聲感於微而氣之所應者甚速氣應於微而象之所成者甚著成象則有形而可見見乃謂之象也各歸其分者所謂樂之道歸焉耳

音註

分去聲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畱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反情復其情性之正也情不失其正則志無不和比類分次善惡之類也不入於惡類則

行無不成。曰不畱不接不設。如論語四勿之謂。皆反情比類之事。如此則百體從令而義之與比矣。此一節乃音註。行去聲。比。學。者。修。身。之。要。法。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大章之章。咸池之備。韶之繼。皆聖人極至之德。發於樂者。其輝光猶若可見也。書言光被四表。光天之下。皆所謂至德之光也。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小大終始。即前章小大之稱。終始之序也。迭相為經。即前篇還相為宮之說也。○疏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生也。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芒也。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四十五日。涼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四十五日。閭闔風至。閭闔者。咸收藏也。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氣未合化也。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方氏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應氏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八音配乎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

姦自一度衍之而至於百則百度各得其數猶八卦至於六十四而其變無窮也大而日月星辰之度小而百工器物之度各有數焉不止晝夜之百刻也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為經言其變而不窮也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

音註 還音旋倡和和去聲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

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君子之樂道猶小人之樂欲君子以道制欲故坦蕩蕩小人徇欲忘道故長戚戚

註 樂者之樂如字餘並音洛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

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承上文而言所以君子復情和志以修其身廣樂成教以治乎民及樂之教行而民知向道則可以觀君子之德矣

音註 鄉去聲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

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

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

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

石梁王氏曰註以志聲容三者為本非也德有心為本性又德之本然後詩歌舞三者出

焉。○劉氏曰：性之端和順積中者也。德之華英華發外者也。三者謂志也。聲也。容也。志則端之初發者。聲容則華之既見者。志動而形於詩。詩成而求歌其聲。求歌之不足。則不知手舞足蹈而動其容焉。三者皆本於心之感。物而動。然後被之八音之器。以及于戚羽旄也。情之感於中者深。則文之著於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於內。則化之及於物者神妙。不測也。故曰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也。由是觀之。則樂之為樂。可以矯偽為之乎。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

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

動其本。心之動也。心動而有聲。聲出而有文。采節奏。則樂飾矣。樂之將作。必先擊鼓。以聳動眾聽。故曰先鼓。以警戒。舞之將作。必先三舉。足以示其舞之方法。故曰三步。以見方。再始。謂一節終而再作也。往。進也。亂。終也。如云關雎之亂。歸。舞畢而退。就位也。再始。以著往者。再擊鼓。以明其進也。復亂。以飭歸者。復擊。以謹其退也。此兩句言舞者周旋進退之事。拔。如拔來赴往之拔。言舞之容。雖若奮迅疾速。而不過於疾也。樂之道。雖曰幽微難知。而不隱於人也。是故君子以之為已。則和而平。故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言學而不厭也。以

之為人則愛而公故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言
誨人不倦也情見於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
化成於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
好善感發其良心也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
其邪穢也故曰以下亦引古語結之此章諸
家皆以為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
再始為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
愚謂此特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
民之道樂為大焉豈可以
音註 見音現拔蒲
生民之道莫大於戰伐哉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
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文蔚問如何是章德朱子曰和順積諸中英
華發於外便是章著其內之德○馬氏曰樂
由陽來陽散其文而以生育為功故樂主於
施禮由陰作陰斂其質而以反朴為事故禮

主於報舜生於紹堯而施及於天下故作大
韶武王生於武功而施及於天下故作大武
此樂其所自生也萬物本乎天故先王以郊
明天之道人本乎祖故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此反其所自始也○應氏曰樂有發達動
盪之和宣播而出於外一出而不可反故曰
施禮有交際酬答之文反復而還於內故曰
報韶濩夏武皆章德而導和祭享朝聘皆報
情而反始所謂反
音註 施去聲樂
者有收斂之節也其樂音洛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
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
則所以贈諸侯也

天子賜車則上公及同姓侯伯金輅異姓則
象輅四衛則革輅蕃國則木輅受於天子則

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亦上公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也。寶龜則以青黑為之。綠飾牛羊非一故稱羣。此明報禮之事。石梁王氏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定他篇之錯簡。

音註

緣去聲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劉氏曰。人情感物無常。固多變。然既發於聲音而為樂。則其哀樂一定而不可變矣。事理隨時有異。固多易也。然既著之節文而為禮。則其威儀一定而不可易矣。惟其不可變。故使人佚能思初。安能惟始。和順道德而純然罔閒。所謂統同也。惟其不可易。故使人親疎有序。貴賤有等。謹審節文而截然不亂。所謂辨異也。此禮樂之說。所以管攝乎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也。禮樂

偵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

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朱子曰。偵。依象也。○劉氏曰。人情理同而氣異。同則本一。異則變多。樂以統同。故可使人窮其本之同。而知其變之異。人情理微而欲危。微則誠隱。危則偽生。禮以辨異。故可使人去其欲之偽。而著其理之誠也。窮本知變者。感通之自然。故曰情著誠去偽者。修為之當。然故曰經。○愚謂禮樂之作。道與器未始相離。故曰疑是精粗之體也。

音註

上去聲。偵。音負。離。去聲。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合。

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觶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

大人舉禮樂言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也。天地將為昭焉。言將以禮樂而昭宣天地化育之道也。訢與欣同。訢合和氣之交感。即陰陽相得之妙也。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天煦覆而地嫗育。是煦嫗覆育萬物也。屈生曰勾。謂勾曲而生者也。角之無觶者曰觶。觶謂角外皮之滑澤者。蟄藏之蟲初出如暗而得明如死而更生。故曰昭蘇也。嫗伏體伏而生子也。孕鬻妊孕而育子也。殯未及生而胎敗也。殯裂也。凡物皆得自生自育而無所害者。是皆歸於聖人。禮樂參贊之道耳。

音註

嫗於句切。覆去聲。

區音勾。觶音格。伏扶又切。鬻音育。殯音瀆。殯吁闌切。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禮樂之事。有道有器。前經皆言禮樂之道。此以器言。謂道之精者。非習藝習事者所能知。

也。干。揚。皆舞者所執。商祝。習知殷禮者。殷尚質。喪禮以執為主。故兼用殷禮也。北面。位之甲也。宗廟之敬在尸。喪禮之哀在主人。在尸與主人之後。其輕可知也。德行在君。尸主人童子。有司習於藝。宗祝。商祝。習於事。故上下先後之序如此。○石梁王氏曰。德成而上。註云。德三德也。漢儒訓解。每以三德為德。

音註

行去聲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

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

厭之故。惟恐臥。好之故。不知倦。如彼外之也。如此內之也。旅。衆也。或進或退。衆皆齊一。無參差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弦匏笙簧之器。雖多。必會合相守。待擊拊鼓。然後作也。文。謂鼓也。武。謂金鑊也。樂之始。奏先擊鼓。故云始奏以文。亂者。卒章之節。欲退之時。擊金鑊而終。故云復亂以武。相。即拊也。所以輔相於樂。治亂而使之理。故云治亂以相也。訊。亦治也。雅。亦樂器也。過而失節。謂之疾。奏此雅器以治舞者之疾。故云訊疾以雅也。於此而語樂。是道古樂之正也。知古樂而明脩身之道。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方氏曰。鼓聲為陽。故謂之文。鑊聲為陰。故謂之武。平。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

音註

相去聲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

侏儻優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
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進俯退俯。謂俯僂曲折。行列雜亂也。姦聲以濫。卽前章所謂滌濫之音。謂姦邪之聲。侵濫不正也。溺而不止。卽前章所謂狄成之音。謂其聲沉淫之久也。及俳優雜戲。侏儻短小之人。如獼猴之狀。閒雜於男子婦人之中。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等。作樂雖終。無可言者。況可與之言古道乎。優與侏同。

音註

儻。儒同。優。乃刀切。行。音杭。閒。去聲。復。扶又切。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

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

四時當。謂不失其序也。妖祥。祥亦妖也。書言。毫有祥。大當。大化之均調也。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是一句讀。言聖人立父子君臣之禮。為三綱六紀之目也。綱。維綱大繩。紀。附綱小繩。綱目則附於紀也。三綱。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也。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

有義族人有敘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也先序之以禮乃可和之以樂故然後有正六律以下之事周子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意蓋本此詩大雅皇矣之篇莫靜也德音名譽也俾當依詩作比子夏引詩以證德音之說○嚴氏曰王季雖無心於干譽然其德明而類長而君順而比自不可掩類者明之克君者長之推比者順之積克明謂知此理克類謂觸類而通一理混融徹上徹下也君又尊於長學記言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是也以之君臨大邦則克順而能和其民克比而能親其民順言不擾比則驩然相愛矣比及文王其德無有可悔從容中道無毫髮之慊也言王季之德傳于文王而益盛故能受天之福而延于子

音註

當去聲疾丑刃切莫音默王去聲俾讀為比皮又切社音恥施

音異長上聲比去聲
從七容切中去聲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溺音淫溺之音也濫者泛濫之義謂泛及非已之色也燕者晏安之意謂耽於娛樂而不反也趨數迫促而疾速也敖辟倨肆而偏邪也四者皆以志言淫溺較深煩驕較淺然皆以害德故不可用之宗廟

音註

趨音促數音速敖去聲辟音僻喬音驕

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

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詩周頌有瞽之篇。因上文言。溺音害德。祭祀弗用。故引之。

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德音之正。溺音之邪。皆易以感人。故人君不可不謹所好惡也。詩大雅板之篇。誘詩作牖。

音註 好惡易。並去聲。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柷。敔。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醕。酢也。所以

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

幼之序也。

鞀如鼓而小。持柄搖之。旁耳自擊。柷。敔。柷。敵也。壎。六孔。燒土爲之。篪。大者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竹也。六者皆質素之聲。故云德音。既用質素爲本。然後用鐘。磬。竽。瑟。四者華美之音。以贊其和。干。楯也。戚。斧也。武舞所執。旄。旌。旄。牛尾也。狄。翟。雉羽也。文舞所執。此則宗廟之樂也。醕。說見前篇。有事於宗廟。則有獻酬。醕。酢之禮也。宗廟朝廷。無非禮樂之用。所以貴賤之官序。長幼之尊卑。自今日而垂之後世也。

音註

控音腔。坊本音控。又音空。楬。丘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

鐘聲則思武臣

鏗然有聲號令之象也。號令欲其威嚴橫則盛氣之充滿也。令嚴氣壯立武之道。故君子聽之而

音註 橫古曠切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

死封疆之臣

舊說磬讀為磬。上聲。謂其聲音磬磬然。所以為辨別之意。死生之際。非明辨於義而剛介如石者不能決。封疆之臣致守於彼此之限。而能致死於患難之中。故君子聞聲而知所

音註 磬上聲。別必也。列切。難去聲。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

則思志義之臣

人之處心。雖當放逸之時。而忽聞哀怨之聲。亦必為之惻然而收斂。是哀能立廉也。絲聲淒切。有廉劇裁割之義。人有廉隅。則志不誘於欲。士無故不去琴瑟。有以也夫。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竽笙簫管

之聲。則思畜聚之臣

舊說濫為擘聚之義。故可以會。可以眾。畜聚之臣。謂節用愛人。容民畜眾者。非謂聚斂之臣也。○劉氏曰。竹聲汎濫。汎則廣及於眾。而眾必歸之。故以立會。聚而君子聞竹聲。則思容民畜眾

音註 濫上聲。畜救六切。擘覽同。斂去聲。

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

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謹謂謹囂也。其聲誼雜。使人心意動。儻故能進發其衆。前言武臣。泛言之也。此專指將帥而言。蓋師以鼓進。而進之權在主將也。彼謂樂聲也。合之。契合於心也。○應氏曰。八音舉其五。而不言匏。土木者。匏聲短滯。土聲重濁。木聲樸質。而無輕清悠颺之韻。然木以擊鼓。而匏亦在筭。笙之中矣。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

賓牟。姓賈。名孔子問大武之樂。先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也。賈答言。武王伐紂之時。

憂病不得士衆之心。故先鳴鼓以戒衆。久乃出戰。今欲象此。故令舞者久而後出也。

味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

此亦孔子問而賈答也。味歎。長聲而歎也。淫液。聲音之連延。流液不絕之貌。逮。及也。言武王恐諸侯後至者不及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望慕之情也。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問初舞時。卽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何其太蚤乎。賈言象武王及時伐紂之事。故不可緩。然下文孔子言是太公之志。則此答非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

坐。跪也。問舞武樂之人。何故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何也。憲。讀爲軒。輕之。

軒賈言非武人坐。舞法無坐也。然下文孔子言武亂皆坐。是周召之治。則武舞有坐。此答亦非也。

音註

憲音軒。名音郤。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句是也。

淫。貪欲之意也。武樂之中有貪商之聲。則是武王貪欲紂之天下。故取之也。賈言非武樂之聲也。孔子又問。既非武樂之聲。則是何樂聲乎。賈又言。此典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也。若非失其所傳之真。而謂武王實有心於取商。則是武王之志有荒繆矣。豈精明神武。應

天順人之志哉。孔子於是然其言。而謂其言與萇弘相似也。一說。商聲為殺伐之聲。淫。謂商聲之長也。若是武樂之音。則是武王有嗜殺之心矣。故云志荒也。

音註

唯。上聲。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免席。避席也。備戒已久。所謂遲也。久立於綴。是遲而又久也。孔子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人總持于盾。如山之立。巖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故曰武

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志也。亂樂之卒章也。上章言復亂。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音註

語去聲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成者。曲之一終。書云。簫韶九成。孔子又言武之舞也。初自南第一位而北。至第二位。故云始而北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於北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象伐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

居左。召公居右也。綴。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為天子矣。○陳氏曰。樂終而德尊也。

音註

名音郤。綴音拙。下同。

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

此又申言武始北出以下事。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為節。則舞者以戈矛四次擊刺。象伐紂也。駟。讀為四。伐。如泰誓四伐五伐之伐。此象武王之兵。所以盛威於中國也。一說。引君執干戚。就舞位。讀天子連下句。但舊註以崇訓充。則未可通耳。四伐。或象四方征伐。武勝殷而滅國者五十。則亦有東征西討。南征北伐之事矣。

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

也

分部分也。舞者各有部分。而振鐸者夾之而進也。濟猶成也。此於武王之事為早成也。舞者久立於行綴之位。象武王待諸侯之集也。

音註

分去聲。行音杭。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

反。讀為及。言牧野克殷師之後。即至紂都也。殷後不曰封而曰投者。舉而徙置之辭也。然

封微子於宋。在成王時。此特歷敘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言之耳。其曰未及下車而封與下車而封。先後之辭。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行商容。即書所謂式商容閭也。弛政。解散紂之虐政也。一說謂罷其征役。倍祿。祿薄者倍增之也。

音註

女音汝。反音及。行去聲。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衅與釁同。以血塗之也。凡兵器之載。出則刃向前。入則刃向後。今載還鎬京而刃向後。有

似於倒故云倒載也。建讀為鍵鎖也。橐韜兵器之具。兵器皆以鍵橐閉藏之。示不用也。封將帥為諸侯。賞其功也。今詳文理。名之曰建橐。一句當在虎皮之下。將帥之上。復扶又切。衅許靳切。將去聲。建上聲。橐音高。

音註

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禘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散軍。放散軍伍也。郊射。習射於郊學之中也。左。東學也。在東郊。東學之射。歌狸首之詩。以為節。右。西學也。在西郊。西學之射。則歌騶虞之詩。以為節也。貫。穿也。革。甲鎧也。軍中不習禮。

其射但主於穿札。今既行禮射。則此射止而不為矣。禘冕。見曾子問。搢。插也。說劍。解去其佩劍也。**音註**左射右射射音石。說音脫。朝音潮。

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冕而總干。謂首戴冕而手執干盾也。餘說各見前篇。孔子語賓牟賈武樂之詳。其言止此。**音註**食音嗣。更平聲。大音泰。弟音悌。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

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致謂研窮其理也。樂由中出。故以治心言之。子諒從朱子說。讀為慈良。樂之感化人心。至於天而且神。可以識窮本知變之妙矣。○朱子曰。易直子諒之心一句。從來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可疑矣。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之。此言著誠去偽之心不可少有間斷。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動於內則能治心矣。動於外則能治躬矣。極和極順則無斯須之不和。不順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以輝言。乃英華發外之驗。理發諸外。是動容周旋之中。禮君子極致禮樂之道。其於治天下乎。何有。

音註

易。去聲。錯。音措。中。去聲。治。平聲。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馬氏曰。以體言之。禮減樂盈。以用言之。禮進樂反。樂動於內。故其體主盈。蓋樂由中出。而為人心之所喜。禮動於外。故其體主減。蓋禮自外作。而疑先王有以強世也。禮主減。故勉而作之。而以進為文。樂主盈。故反而抑之。而以反為文。故七介以相見。不然則已慙。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感。一獻之禮。而賓主百拜。日莫人倦。而齊莊正齊。此皆勉而進之者。

也。進旅退旅。以示其和。弦匏笙簧。會守拊鼓。以示其統。治亂則以相訊。疾則以雅。作之以祝。止之以敵。此皆反而抑之者也。減而不進。則幾於息矣。故銷盈而不反。則至於流矣。故放。先王知其易偏。故禮則有報。樂則有反。禮有報者。資於樂也。樂有反者。資於禮也。○劉氏曰。禮之儀。動於外。必謙卑退讓。以自牧。故主於減。殺樂之德。動於中。必和順充積。而後形。故主於盈。盛蓋樂由陽來。故盈。禮自陰作。故減也。然禮之體。雖主於退讓。而其用則貴乎行之。以和。故以進為文也。樂之體。雖主於充盛。而其用則貴乎抑之。以節。故以反為文也。禮若過於退讓。而不進。則威儀銷沮。必有禮勝。則離之失。樂過於盛滿。而不反。則意氣放肆。必有樂勝。則流之弊。故禮必有和。以為減之報。報者。相濟之意也。樂必有節。以為盈之反。反者。知止之謂也。禮減而得其和。以相濟。則從容欣愛。而樂矣。此樂以和禮也。樂盈

而得其節以知止則優柔平中而安矣此禮以節樂也禮樂相須並用而一歸於無過無不及之中而合其事理之宜故曰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音註

報如字則樂樂

音洛強上聲莫音暮齊莊齊音齋易殺並去聲從七容切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

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方氏曰聲足樂者樂其道文足論者論其理也道所以制用而有節故雖樂而不至於流者聲之柔若絲是也直者聲之剛若金是也繁者聲之雜若笙是也瘠者聲之純若磬是也廉者聲之清若羽是也肉者聲之濁若宮是也節者聲之制若徵是也奏者聲之作若合是也○劉氏曰人情有所樂而發於詠歌詠歌之不足而不知手舞足蹈則性情之變盡於此矣故人情不能無樂樂於中者不能不形於外而為歌舞形於歌舞而不為文辭以道之於禮義則必流於荒亂矣先王恥其然故制為雅頌之聲詩以道迪之使其聲音足以為娛樂而不至於流放使其文理足以

為講明而不至於怠息使其樂律之清濁高下或宛轉而曲或徑出而直或豐而繁或殺而瘠或稜隅而廉或圓滑而肉或止而節或作而奏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而不使放肆之心邪僻之氣得接於吾身焉是乃先王立樂之方法也

音註

樂者立樂樂如字餘

音洛耐音能道論並去聲肉而救切徵上聲殺去聲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

樂之方也

應氏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守一以凝定其和雜比以顯飾其節及其成文可以合和至親至嚴之倫附親其至疎至衆者蓋樂發於吾心而感於人心無二理也○劉氏曰作樂之道先審人聲之所形或風或雅或頌或喜或敬或愛各從一體以定其調度之和然後比之樂器之物以飾其節奏此一條言樂以和禮也

音註

長上聲比音避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禮言

天地之教命。中和之統紀。所以防範人心者。在是。曰莊。曰正。曰齊。曰紀。皆言禮之節樂。

音註

要平聲。行音杭。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皆得其儕。言各從其類。喜非私喜。怒非私怒也。

音註

儕音柴。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

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子贛。孔子弟子端木賜也。樂師名乙。各有宜。言取詩之興趣。以理其情性。使合於宜也。有此德而宜此歌。是正直已身而敷陳其德也。故曰直已而陳德。動已。性天之流行也。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故有四者之應。○方氏曰。肆。寬大而舒緩也。商音剛決。故性之柔緩。

禮記

卷七

四十一

山齋遺書

者宜歌之。而變其柔為剛斷。齊音柔緩。故性剛決者宜歌之。而終至於柔遜。蓋各濟其所偏。而融會之於平。和之地也。

音註

好去聲。斷丁玩切。應去聲。興去聲。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保。猶安也。言安於勇。安於義。而不移也。

音註

○疏曰。宋是商後。此商人。謂宋人也。

識。音志。下同。斷。丁玩切。下同。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

上如抗。下如隊。言歌聲之高者如抗。舉其下者如墜。墮也。橐木。枯木也。倨。微曲也。句。甚曲也。端。正也。長言之。所謂歌。未言也。○朱子曰。看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人曉得。不須說出。故止說樂之理。如此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好。只是沒頓放處。又曰。今禮樂之書。皆亡。學者。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

蓋失其本矣

音註

隊音墜中。去聲。說音悅思去聲。

雜記上第二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館。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其禮如在本國也。道路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在家則升屋之東榮。車向南。則左在東也。綏。讀為綏。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耳。凡五等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今轂上狹。止容一人。

音註

乘去聲。綏而追切。

其轎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

轎。載柩之車上覆飾也。轎象宮室。舊說轎用染赤色以蓍而名。綵者。轎之四旁所垂下者。緇布裳帷者。轎下棺外用緇色之布為裳帷。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飾乃行也。

音註

轎。舊並音倩。綵。尺占切。覆。芳又切。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轎為說於廟

門外。

廟門。殯宮之門也。不毀牆。謂不拆去裳帷也。所殯在兩楹間。脫轎於門外者。既入宮室。則不必象宮之轎也。故脫之。

音註

說音脫。下節同。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轎而行。至於家而說轎。載以輪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

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布輶以白布為輶也。輶讀為輶。音與船同。說文有輶曰輪。無輶曰輶。有輶者。別用木以為輶也。無輶者。合大木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輶車載之。今至家而脫去輶。則惟尸在輶車上耳。故云載以輶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於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

音註

遠去聲

士輶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士卑。故質略如此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

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

寡君之適子某死

君與夫人計。不曰薨而曰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執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

音註

長上聲。大音泰。適音的。下節同。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適者謂同國大夫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實讀為至言為計而至此也

音註

適並音敵實音至好為並去聲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士卑故其辭降於大夫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此言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公館之中終喪乃得還家若邑宰之士至小祥得還其所

淪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畱次公館以待終喪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堊室在中門外屋下壘塹為之不塗塹○劉氏曰鄭云居堊室亦謂邑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堊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練時皆當居廬也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

士服

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

音註

為其為去聲此下二節倣此

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大夫適子雖未為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則為士而服大夫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庶子卑故不敢服尊者之服所以止如士服也孟子言齊疏之服自天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大夫庶子若為大夫可以大夫之喪服喪其親然其行位之處則與適子之未為大夫者相齒列○疏曰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主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石梁王氏曰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瞽瞍皆齊東野人語也

音註

下為去聲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韠占者皮弁

卜宅卜葬地也。有司治卜事之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胷之上。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屨因喪服之繩屨也。韠與綏同。古者緇布冠無綏後代加韠故此明言之也。有司為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朝之服也。

音註

衰音催。韠音追切。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筮史筮人也練冠縞冠也長衣與深衣制同而以素為純緣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朝服卑於皮弁服
音註 朝音潮純音推緣去聲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

書

薦進也駕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既夕禮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此言既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取遣奠牲之下體包裹而置於遣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為出之節也讀書者既夕云書明於方方版也謂書明奠賻贈之

人名與其物於版柩將行主人之史於柩東西面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
音

註 遣去聲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大宗人小宗人即大宗伯小宗伯也伯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大宗人或都宗人
音註 想去聲

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

復解見前衰衣者始命為諸侯之衣及朝覲時天子所加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衮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也兼用衰衣及冕服爵弁之服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此言夫人始死所用以復之衣也。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為裏。即今之白絹也。○按內司服六服者。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也。○儀禮註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禕。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音註

稅讀為祿。音象。揄音搖。緣去聲。禕音丹。

內子以鞠衣。襃衣素沙。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內子。卿之適妻也。其服用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襃賜者。故云鞠衣。襃衣也。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檀。周禮作展。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三人。北面則西在左。左為陽。冀其復生。故尚左也。尊者立於左。

音註

檀之彥切。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揄翟。雉也。絞。青黃之繪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揄絞屬於池下也。

音註

揄音搖。絞音爻。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為附。祖為士。孫為大夫而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附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附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附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附於祖。今祖尚存無可附。亦是附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附。與此義同。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

之妾

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附。高祖之妃也。妾亦然。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男子死而附祖者。其祝辭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附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也。故云附於王母則不配。蓋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公子附於公子

疏曰。若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附之。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稱君也。傳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音註大音泰。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

易

大功之服。為殤者。凡九條。其長殤皆九月。中殤皆七月。皆降服也。又有降服者六條。正服者五條。正服不降者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月。詳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此時忽遭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衰七升。與降服齊。衰葬後之服同。故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葛。經也。惟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而三年之練。與音註為去聲。長上聲。大功初喪。同是繩屨耳。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

句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此言居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殤。又當耐祭。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不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子之殤。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宗子為殤。則祭於室之奧。故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也。今按已。是曾祖之適。與小功兄弟同。曾祖其死者及其父皆庶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之適孫為之。立壇而耐之。若已。是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殤。得耐祖廟。其小功兄弟之殤。則大功兄弟之殤。後也。今以練冠而耐。謂小功及總麻之殤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某甫者。為之立字。而稱之。蓋尊而神之也。音註衰音催。著入聲。則不可以名呼之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

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垂。

音註 散上聲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若聞計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女君之妾。君則不主其喪。

君不撫僕妾。

死而君不撫其尸者。略於賤也。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

音註 聲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

重於正服 **音註** 上上聲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

墓

適往也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 **音註** 適如所而後反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之祭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疏曰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音註** 殺去聲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則皮弁服也 **音註** 與去聲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弔服弁經而

禮記

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疏曰：若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耳。

音註

為，去聲。長，上聲。厭，入聲。處，上聲。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

音註

為，去聲。

聲，稽，上聲。下，並同。并，去聲。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人以物來贈已助喪事也。母在不稽顙，惟拜謝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故云稽顙者其贈也。拜一說：贈謂以物送別死者，即既夕禮所云贈用制幣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違，去也。已，本是國君之臣，今去國君而往為他國大夫之臣，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已不反服，以仕於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侯之臣，是自卑適尊。若反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矣。故亦不反服。若新君與舊君等，乃為舊君服也。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小功以下左。

禮記

卷七

五十四

山齋遺書

喪冠以一條繩屈而屬於冠以為冠之武而垂下為纓故云喪冠一條屬猶著也言著於冠也是纓與武共此一繩若吉冠則纓與武各一物玉藻云縞冠玄武之類是也吉凶之制不同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條屬亦然吉冠則禭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凶冠則禭縫向右右為陰凶也小功屬麻之服輕故禭縫向左而同於吉

音註

屬音燭下同別必列切著入聲

總冠纁纓大功以上散帶

總服之纁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之布同而纁數則半之治其纁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此布也但為纁之布則加以灰澡治之耳故曰總冠纁纓纁讀為澡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

音註

纁音早散上小功以下初死即絞也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句錫也

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也用為總服總云者以其纁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者滑易之貌總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總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疎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音註

朝音潮去上聲易去聲

諸侯相總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總

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先路正路也衰衣說見前章相總不可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為正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轄。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遣車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轄。轄蓋也。四面有物以鄣蔽之。章與鄣同。四隅。椁之四角也。糗。米糧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糗為非禮。牲體則脯醢之義也。

音註 遣章並去聲。糗。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

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衣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胷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

音註 衰音催。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韡。委武玄縞而后韡。

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此二冠無飾。故皆不韡。然玉藻云。緇布冠。績緜。是諸侯之冠。則此不緜者。謂大夫士也。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韡。故云委武玄縞而后韡也。

註 大音泰。坊本如字。卷上聲。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

冠而祭於已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

冕。絺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祭於已。自祭於廟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有異也。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已者。此大夫指孤而言也。記者以士之親迎用弁。以為可以弁而祭於已。然親迎之弁。暫焉攝用耳。祭有常禮。不可。音註。迎。去聲。祭也。少。去聲。

暢曰以栒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暢。鬱鬯也。栒。柏也。擣鬱鬯者以柏木為曰。梧木為杵。栒。香芳而梧潔白。故用之。牲體在饗。

用枇升之。以入鼎。又以枇自鼎載之。入俎。主人舉肉之時。執事者則以畢助之。舉。此二器。吉祭以棘木為之。喪祭則用桑木。音註。栒。音。畢之柄與末加刊削。枇亦必然也。音註。菊。音。音。匕。長。去。聲。下同。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率。與絳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謂之絳者。但攝帛邊而熨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音註。率。音。律。著。入。二采。天子之士也。音註。聲。殺。去。聲。

醴者。稻醴也。甕。甗。筥。衡。實。見。閒。而后折入。

此言葬時所藏之物。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甗。皆瓦器。甕。盛醴。甗。盛醴。酒。筥。竹器。以盛黍稷。衡。讀為桁。以木為之。所以皮舉甕。無之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甗。筥。衡。實。於見之外。

椁之內而后折入者折形如牀而無足木爲之直者三橫者五窆事畢而後加之壙土以承抗音註見音諫閒平聲盛平聲

重既虞而埋之

重說見檀弓虞祭畢音註重平聲埋於祖廟門外之東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爲等降無異禮也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禮當大斂小斂及啓撥之時君來弔則輟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即堂下之位而徧拜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若士於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亦出拜之也

音註斂去聲下並同辯音徧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其帷哭畢仍垂下之無柩謂葬後也神主耐廟之後還在室無事於堂故不復施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

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此謂君來弔臣之喪而柩已朝廟畢載在柩車君既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自內出則右在西孝子既拜君從位而立故於門內西偏北面而哭踊爲禮也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不敢必君之久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即設奠

以告死者使知君之來弔也。一說此謂在廟載柩車之時奠謂反設祖奠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

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也。襲以衣斂尸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為之著也。稅衣黑色。纁絳色帛。衽裳下緣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第二稱也。賀氏云。衣裳並用素為之。皮弁一。第三稱也。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爵弁一。第四稱也。其服玄衣而纁裳。玄冕一。第五稱也。其服亦玄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黼。大夫之上服也。婦服指纁衽而言。曾子非之。以其不合於禮也。

音註

稅音彖。衽音占。

切著上聲。緣去聲。稱去聲。刺音戚。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

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說見曾子問。

音註

使去聲。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

閒。

國君五日而殯。自死至大斂。凡七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朝三也。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既小斂五也。小斂。明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大斂五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凡踊。男子先踊。踊畢而婦

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居主人與賓之中閒故云居閒也然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之上。

甲者以卑服親身如子羔之襲是也公貴者故上服親身褻衣最外尊顯之也褻衣上公之服也玄端玄衣朱裳齊服也天子以為燕服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朝服纁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朝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玄冕見上章褻衣者

君所加賜之衣最在上榮君賜也諸侯襲尸用小帶以為結束此帶則素為之而飾以朱綠之采也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此帶即上章所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音註卷音袞朝音潮士二采者是也音註齊音齋重平聲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疏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音註去上聲故云公大夫士一也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君臨臣喪而視其大斂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主人雖先已鋪席布絞給等物聞君將至悉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祝乃始鋪席為斂事蓋榮君之至而舉其禮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贈以物送別死者於中也。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一丈八尺為制。今魯人雖用玄與纁而短狹如此，則非禮矣。故記者譏之。幅之度二尺二寸。

音註

廣長並去聲。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弔者君所遣來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主國大門之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相者受命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為而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石梁王氏曰：此一段頗詳，可補諸侯喪禮之缺。

音註

相去聲，下並同，使去聲。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窆天

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此言列國致含之禮含玉之形制如璧舊註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含者降出反位謂含者委璧訖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為正使此含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也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仍其喪屨坐取璧亦跪而取也東藏於內也疏云宰音註含去聲謂上卿夫字衍著入聲

綦者曰寡君使某綦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綦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綦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綦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綦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此言列國致綦之禮衣服曰綦委于殯東卽委璧之席上也左執領則領向南此綦者既致冕服訖復降而出取爵弁服以進至門之內雷而將命子拜如初者如受冕服之禮也受訖綦者又取出皮弁服及朝服及玄端服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之所不同耳

禮記

致五服皆畢。襚者乃降出反位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而其舉之也亦如襚者之西面焉。
音註 要平聲 朝音潮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隅宰舉以東
此言列國致贈之禮。車馬曰贈。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也。北軒車之軒轅北向也。客使上介所役使之人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車北轅。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車亦此從者設之。子拜之後贈

客即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又按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陸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贈。芳鳳切。乘去聲。從去聲。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弔含襚贈將命之禮也。鄉殯者。立于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含璧與圭則宰舉之。襚衣則宰

夫舉之而其舉也皆自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也

音註
鄉去聲

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
音註
屬音
贈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綽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

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上客即前章所云弔者蓋鄰國來弔之正使也弔含綽贈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然蓋私禮爾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禮也今此客入門之右是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宗人掌禮之官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

禮記

復門左之賓位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於君。而反命于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而拜之。謝其勞辱也。

音註

臨如字。相去聲。綽音弗。使去聲。拾其劫切。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言卿大夫以下。有君喪。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

此是喪大記君大斂章。文重出在此。說見本章。

音註

絞音交。紼其鳩切。馮音憑。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執引也。專道。柩行於路。人皆避之也。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即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音註

喪去聲。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六五 山齋齋齋齋齋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禮也。既顙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顙。草名。無葛之鄉。以顙代也。音註。顙。犬迥切。要。平聲。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孫之附祖。禮所必然。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附於祖。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

如始即位之禮。

有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位。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即哭位。如昨日始聞喪而即位之禮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

而后哭

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註與去聲。下節同。監平聲。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于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

也。○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篇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將祭。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

示言

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音註

傳為並去聲

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

然

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燕禮云：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時而行父母祥祭，則與執事者亦皆散等也。

音註

與去聲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

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

飲之可也。

至齒為齊，入口為啐。主人之酢，齊之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啐之，謂祭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也。

音註

齊才細切，啐七內切，長上聲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

其情，戚容稱其服。

禮記

卷七

喪

山齋齋齋齋齋

元言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誠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

音註

稱並去聲。勝平聲。中去聲。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也。言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要使各得盡其禮也。

耳。○疏曰。不奪人喪。音註為去聲。怨也。不奪已喪。孝也。音註要平聲。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本字。謂寢不脫經帶也。憂謂憂戚憔悴。音註少去聲。解音基。懈期音基。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言。自言已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聖室。說見前篇。時見乎母。謂有事行禮之時而入。

豐已雜記下

卷七

五九

山齋遺稿

禮言

見母也非此音註見音現為論並去聲

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

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堊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音註聲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哀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殤服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本親重故也音註長上聲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音註殺去聲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

不飲食也

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肴之珍醇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之也音註見音現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日瞿聞名心瞿弔死

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

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目為之瞿然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為之瞿然驚變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憂之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衷心誠實無偽也其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循喪禮而已音註

豐已雜記下

卷七

七

山齋遺稿

瞿九遇切
為去聲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祥大祥也。○疏曰：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旦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又曰：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氏音註：朝音潮，曰：縞，息廉反，黑經白緯，曰：縞。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疏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當縞，謂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也，必縞然後反服者，

主人必須著此祥服縞冠以受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衣之服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

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蓋斂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也。拜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拜之而止，不更為音註：更平聲。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卒哭謂之成事。成音註。少去聲。大音泰。植音特。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

其兄。弟曰伯子某。

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祝辭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為兄。則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

轂而鞅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

輪人。作車輪之人也。關。穿也。鞅。迴也。謂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飯。含也。大夫以上貴。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而當口處鑿穿之。令含玉得以入口。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面。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此音註。飯。上聲。合。去聲。記士失禮之所由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冒說見王制。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

音註

下衣去聲著入聲見為惡並去聲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設遣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而置之遣車以納于壙中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人家食畢而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之禮畢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

也重言以喻之

音註

夫平聲遣去聲與平聲卷上聲重平聲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

此上有闕文言非為其有喪而問遺之歟賜予之歟問敵者之禮賜尊上之命

音註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后稽顙也今按檀弓鄭註以拜而后稽顙為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而后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

看乃得其詳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遺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遺人服輕哀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剡削也此言哀痛淺深之殊

音註 縣音玄期音基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不著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也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

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

音註

為母為去聲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襲斂等事也

音註

與去聲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儀禮喪服傳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執事謂擯相也禮饋奠也輕服可以為人擯相擯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

音

註

與去聲相去聲聲為去聲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故來弔喪以情輕故樞出廟之宮門即退去也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故待樞之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故待空畢而退嘗執贄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故待孝子反哭於家乃退朋友恩義更重故待虞祭附祭畢而後退也

音註

窆封音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

哭四十者待盈坎

言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同鄉之人五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而四十者待土盈壙乃去

音註

紼音弗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

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

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疑死恐其死也

音註

為去聲

有服人名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

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黨謂族人與親戚也

音註

人食食音嗣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

也

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

音註

酪音洛下食音嗣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

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

子

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

音註

瘍音羊創平聲勝平聲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

垣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者則否也。然此亦謂葬之近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也。

音註

從去聲免

音問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

音註

上上聲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疏衰齊衰也。摯與贄同。

音註

辟音避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庶人依士禮卒哭與葬同三月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哀痛之極無復節所謂哭不偯也。

音註

偯音倚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

父同諱

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按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以父是士故從而諱也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

弟同名則諱

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宮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

之也音註從去聲為去聲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

三者三乃出

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者三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出就次所也詳見音註冠去聲下節同三者三曾子問音註三去聲加冠冠如字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禮記

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娶也。**音註**取去聲。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經之服。弔服也。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其服有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

功至不絕樂

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宮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與樂乎。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為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不為之止樂。**音註**與去聲。聞去聲。辟婢亦切。為去聲。屏上聲。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

黨

此明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喪里尹蓋閭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為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者并著之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麻謂喪服之經也紳大帶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疏曰按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可以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聘享大事則必吉服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奠夕奠之時自卽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

以行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偯委曲之聲也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音註菲扶味切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

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重也孔子美之言知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音註離去聲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

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

音註相去聲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飯含也貝水物古者以爲貨士喪禮貝三實于筭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夫五諸侯七

疏曰大夫以上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伸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綵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

也其次如此也

諸侯薨鄰國遣使來先弔次含次綵次贈次臨四者之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

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算或恩義如師保之類乎或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算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一音註比音昇爲去次卑賤也比及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

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

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

人御柩以茅

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升西階。用軼軸載柩于兩楹閒而正之也。柩有四綽。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誼諱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眾也。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御柩者在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綽者知之也。引即綽。互言之耳。茅以茅為也。 **音註** 引去聲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

鏤簋。簋有雕鏤之飾也。紘。冕之飾。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

之路以蔽內外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土為之。在兩楹閒。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栱也。藻。水草。藻。梲。畫藻於梁上之短柱也。難為上。言僭上也。 **音註** 坫音店。梲音拙。屏上聲。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

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肩。在俎不在豆。此但喻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能揜豆耳。難為下。言偏下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

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嫁者為父母期。此以本親言也。踰封越疆也。言國君夫人奔父母之喪。用諸侯弔禮。主國待之。亦用待諸侯之禮。闈門非正門。宮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房階也。此皆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上。不降迎也。奔喪禮。謂哭踊鬢麻之類。

音註 鬢側 瓜切

嫂不撫叔 叔不撫嫂

撫。死而撫其尸也。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

音註 遠去聲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

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

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

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恥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顧。二恥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恥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恥也。國有功役。已與彼眾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已。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恥也。

音註 行去聲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駑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太牢者。

刑言

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年凶，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

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蜡祭見郊特牲。若狂言飲酒醉甚也。未知其樂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

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也。

音註

蜡音乍，樂音洛，惡去聲。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張，張絃也。弛，落絃也。孔子以弓喻民，謂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久弛而不張，則體必變。猶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憊。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逸。弓必有時而張，有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武弗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一於逸樂則不可，故言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

豐已 雜記下

卷七

八十四

山齋齋室錄

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也。日冬至也。有事上帝。郊祭也。七月建午之月也。日夏至也。有事於祖。禘祭也。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蓋夏正建巳之月。郊用冬至。禮之當然。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昭公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此記魯失禮之由。○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也。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疏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此云猶內宗也。則齊斬皆同。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嫁於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為夫之君者。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為國君服齊衰三月者。亦內外宗皆然。○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註。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

之女悉是一也。雜記註。音註。為去聲。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從去聲。

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音註。為去聲。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管仲遇羣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

相誘為盜爾。此二人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者言仕於大夫而為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於禮違大夫而之諸侯，不為大夫反服。桓公之意，蓋不忘管仲之舉賢也。音註。僻為去聲。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過，失誤也。舉，猶稱也。起，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自畏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鄰國來攻，或夷狄侵擾，則不可逃避。當盡力捍禦。

死義可也
音註
與去聲辟音避難去聲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贊大行古禮書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博三寸圭也厚半寸圭璧各厚半寸也剡上削殺其上也藉玉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故曰藻三采六等也

音註
殺去聲行音杭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文公至哀公七君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俎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

宗廟初成以牲血塗釁之尊神明之居也爵弁士服也純衣玄衣纁裳也拭羊拭之使淨

潔也。宗人祝之。其辭未聞。碑。麗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升屋自中。謂由屋東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三雞也。亦升屋而割之。岬者。未割羊割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耳。主聽欲神聽之也。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下也。門則當門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宗人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為攝主。反命于寢。其時君在路寢也。

音註

純音緇。割音奎。岬音二。鄉去聲。朝音潮。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覺。覺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疏曰。考之者。謂盛饌以落之。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

名者。有名之器。若尊彝之屬也。豶豚。牡豚也。

音註

豶音加。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為辭矣。○疏曰。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

齊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音註

比音界。使者使臣使並去聲。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不肖或某

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

音註

共音供。使者使去聲。辟音避。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作而辭起而辭謝也疏食麤疏之食也殮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

音註

少去聲食我疏食音嗣殮音孫父音甫強上聲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

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

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音註見音現下同。復扶又切。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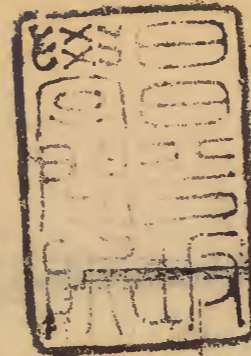
則鬢首。

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執其禮者。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

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為鬢。紛也。此為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音註上聲。少去聲。處上聲。紛音計。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

疏曰：鞞。鞞也。會。領縫也。鞞旁緣。謂之紕。下緣曰純。紕。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詳見玉藻。音註長廣並去聲。會音膾。紕音毗。純音準。紕音旬。縫緣並去聲。



七

空不正本。雖以素附以正余。
仁只上觀一。只會去上正也。

嘉祥甲庚

